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172 证券简称:澳洋科技 公告编号:2016-27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沈学如、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袁益兵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袁益兵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38,364,832.79	931,240,766.88	11.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3,043,336.99	1,368,383.87	2,314.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8,396,100.39	-5,223,909.72	643.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1,226,244.75	38,981,640.55	82.7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8	0.002	2,3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8	0.002	2,3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9%	0.20%	2.9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872,786,286.41	3,675,759,617.95	5.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52,029,980.01	1,018,986,643.02	3.2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1,753.9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330,872.7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50,151.05	
减:所得税影响额	1,393,296.7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018,736.56	
合计	4,647,236.6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3,44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澳洋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1.83%	360,130,731	120,047,752	质押	233,000,000
迟健	境内自然人	2.69%	18,675,100	18,671,325		
沈卿	境内自然人	2.47%	17,166,000			
中国工商银行-华安中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9%	5,500,000			
中国工商银行-博时第三产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2%	5,000,05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兴业国策导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3%	3,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诚四季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1%	2,832,07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银安盛医疗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0%	2,799,94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兴业先进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9%	2,7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移动互联网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5%	2,405,854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澳洋集团有限公司	240,082,979	人民币普通股	240,082,979
沈卿	17,166,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166,000
中国工商银行-华安中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500,000
中国工商银行-博时第三产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00,055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5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兴业国策导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诚四季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32,072	人民币普通股	2,832,07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银安盛医疗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99,942	人民币普通股	2,799,94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兴业先进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7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移动互联网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405,854	人民币普通股	2,405,85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诚精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3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上述股东中,控股股东澳洋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本公司董事长沈学如先生,股东沈卿为沈学如先生的女儿,二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2、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预付账款较期初增长112.67%,主要因科技预付(新疆)木浆款,澳洋医院预付工程款增加,物流预付货款增加。
2、其他流动资产较期初增长100.26%,主要因:科技本部留抵增值税、阜宁预缴后留抵期末留抵增值税增加所致。
3、投资性房地产较期初下降100%,主要因:物流的投资性房地产出售所致。
4、长期待摊费用较期初增加72.89%,主要因:港城康复增加费用。
5、递延所得税资产较期初增长36.74%,主要因:增加了未实现对外销售毛利产生递延。
6、预收款项较期初增长183.70%,主要因:科技预收客户粘胶款增加。
7、其他应付款较期初增长62.58%,主要因:增加阜宁工业园款项、物流增加房地产出让款。
8、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下降41.05%,主要因:贷款压缩、利率下降。
9、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长49.73%,主要因:报告期内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大于上年同期。
10、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47.41%,主要因:报告期内粘胶销售价格高于上年同期,销售数量也高于上年同期。
11、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下降33.70%,主要因:递延增加,所得税减少。
1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2314.77%,主要因:报告期内粘胶毛利增长。
13、少数股东损益较上年同期下降236.07%,主要因:新疆玛纳斯澳洋亏损所致。
1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长82.72%,主要因: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大于上年同期。
15、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244.04%,主要因:报告期内购建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大于上年同期。
16、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150.40%,主要因:报告期内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大于上年同期。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澳洋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澳洋科技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澳洋科技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澳洋科技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若上述锁定期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应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出具相应调整后的锁定期承诺函。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基于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转让按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015年07月16日	2018-07-16	正常履行中
	朱宝元		本人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澳洋科技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澳洋科技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澳洋科技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若上述锁定期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人应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出具相应调整后的锁定期承诺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基于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转让按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015年07月16日	2018-07-16	正常履行中
	李建飞;朱永法;王仙友;徐祥芬;李金龙;宋丽娟;许建平;王馨乐		本人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澳洋科技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若本人取得澳洋科技股份时,持续拥有澳洋健投股份时间不足12个月,则姿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澳洋科技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澳洋科技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若上述锁定期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人应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出具相应调整后的锁定期承诺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基于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转让按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015年07月16日	2016-07-16	正常履行中
	澳洋集团有限公司		补偿义务人承诺澳洋健投2015年、2016年、2017年(即利润补偿期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5,000万元、6,000万元、7,200万元。	2015年07月14日	2017-12-31	正常履行中
	澳洋集团有限公司;沈卿		澳洋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沈卿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12个月内,其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其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澳洋科技股份,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该等股份,也不由澳洋科技回购该等股份,如因该等股份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增加的公司股份亦遵照前述12个月的锁定期进行锁定。	2015年07月16日	2016-07-16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沈学如;蒋春雷;李建飞;马科文;庞建伟;宋满元;邹广松;吴玉芳;徐进法;徐利英;李忠;迟健		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拟在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票,合计增持金额不超过500万元,增持人所需的资金来源为其自筹获得。	2015年07月10日	2016-01-11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1、鉴于公司已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主营业务结构发生了调整,为更好的适应公司今后的发展战略及经营理念,公司于2015年10月对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换届选举,董监高人员发生了重大变化,使原董监高增持承诺无法实施。 2、为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同时,公司董事长沈学如先生对公司发展充满信心,认购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份份额一亿元人民币。					

四、对2016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6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6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21.49%	至	169.55%
2016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5,300	至	6,450
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392.92		

1、粘胶短纤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增长;

1、粘胶短纤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增长;
2、健康医疗业务盈利稳定。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6年01月19日	实地调研	机构	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2016-01
2016年02月18日	实地调研	机构	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2016-02

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沈学如
201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72 证券简称:澳洋科技 公告编号:2016-24

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6年4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27日下午在张家港市澳洋国际大厦1215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沈学如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认真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苏澳洋健康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收购彭正雄、朱永法、王仙友、徐祥芬、李金龙、宋丽娟、许建平、罗永康合计持有的张家港澳洋医院有限公司18.65%股权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澳洋健康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收购彭正雄、朱永法、王仙友、徐祥芬、李金龙、宋丽娟、许建平、罗永康合计持有的张家港澳洋医院有限公司18.65%股权,共计1,930.00万元出资额,收购价格为4.66元/出资,收购总价款为8,993.80万元人民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苏澳洋健康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收购朱宝元、李建飞、王馨乐合计持有的张家港澳洋医院有限公司6.42%股权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澳洋健康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收购朱宝元、李建飞、王馨乐合计持有的张家港澳洋医院有限公司6.42%股权,共计665.00万元出资额,收购价格为4.66元/出资,收购总价款为3,098.90万元人民币。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同日《证券时报》或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72 证券简称:澳洋科技 公告编号:2016-25

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6年4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27日下午在张家港市澳洋国际大厦1215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5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徐利英女士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认真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苏澳洋健康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收购彭正雄、朱永法、王仙友、徐祥芬、李金龙、宋丽娟、许建平、罗永康合计持有的张家港澳洋医院有限公司18.65%股权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澳洋健康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收购彭正雄、朱永法、王仙友、徐祥芬、李金龙、宋丽娟、许建平、罗永康合计持有的张家港澳洋医院有限公司18.65%股权,共计1,930.00万元出资额,收购价格为4.66元/出资,收购总价款为8,993.80万元人民币。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苏澳洋健康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收购朱宝元、李建飞、王馨乐合计持有的张家港澳洋医院有限公司6.42%股权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澳洋健康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收购朱宝元、李建飞、王馨乐合计持有的张家港澳洋医院有限公司6.42%股权,共计665.00万元出资额,收购价格为4.66元/出资,收购总价款为3,098.90万元人民币。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同日《证券时报》或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72 证券简称:澳洋科技 公告编号:2016-28

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苏澳洋健康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苏澳洋健康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收购彭正雄、朱永法、王仙友、徐祥芬、李金龙、宋丽娟、许建平、罗永康合计持有的张家港澳洋医院有限公司18.65%股权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苏澳洋健康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收购朱宝元、李建飞、王馨乐合计持有的张家港澳洋医院有限公司6.42%股权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江苏澳洋健康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洋健投")收购罗永康、彭正雄、朱宝元、朱永法、李建飞、王仙友、徐祥芬、李金龙、宋丽娟、许建平、王馨乐共计11名股东持有的张家港澳洋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洋医院")合计25.07%股权。收购完成后,澳洋健投合计持有澳洋医院100%股权。

此次交易对方中朱宝元、李建飞、王馨乐为公司关联方,其持有股份转让事项涉及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要求,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姓名:罗永康

姓名	罗永康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20521196210 12****
住所	张家港市新泾中路
通讯地址	张家港市新泾中路

罗永康持有澳洋医院5.80%股权(600万元出资额),罗永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姓名:彭正雄

姓名	彭正雄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20521195003 12****
住所	张家港市江苏金帆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张家港市江苏金帆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彭正雄持有澳洋医院5.80%股权(600万元出资额),彭正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朱宝元

姓名	朱宝元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20521196501 20****
住所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塘市聚丰新村
通讯地址	江苏省张家港市金港大道279号

朱宝元持有澳洋医院3.77%股权(390万元出资额),朱宝元为公司董事,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4、朱永法

姓名	朱永法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20521195211 01****
住所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胜利新村
通讯地址	江苏省张家港市金港大道279号

朱永法持有澳洋医院2.32%股权(240万元出资额),朱永法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5、李建飞

姓名	李建飞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20521196405 27****
住所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塘市华苑别墅
通讯地址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塘市华苑别墅

李建飞持有澳洋医院2.17%股权(225万元出资额),李建飞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在此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6、王仙友

姓名	王仙友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2601196707 01****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洪家街道
通讯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洪家街道

王仙友持有澳洋医院1.35%股权(140万元出资额),王仙友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7、徐祥芬

姓名	徐祥芬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20521195207 19****
住所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汤联村
通讯地址	江苏省张家港市塘市花园

徐祥芬持有澳洋医院1.21%股权(125万元出资额),徐祥芬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8、李金龙

姓名	李金龙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20521195203 03****
住所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园林东村
通讯地址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园林东村

李金龙持有澳洋医院0.97%股权(100万元出资额),李金龙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9、宋丽娟

姓名	宋丽娟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20582197009 17****
住所	上海市长宁区繁云西路
通讯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繁云西路

宋丽娟持有澳洋医院0.72%股权(75万元出资额),宋丽娟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10、许建平

姓名	许建平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20521195801 24****
住所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城北新村
通讯地址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华苑别墅

许建平持有澳洋医院0.48%股权(50万元出资额),许建平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11、王馨乐

姓名	王馨乐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20582199010 19****
住所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暨阳花园
通讯地址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暨阳花园

王馨乐持有澳洋医院0.48%股权(50万元出资额),王馨乐父亲为公司独立董事王志刚,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澳洋医院概况

(1)澳洋医院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张家港澳洋医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4年9月27日
注册资本	10,350万元
实收资本	10,35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杨舍镇金港大道279号
法定代表人	朱宝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582000073949
税务登记证号	320582766511656
组织机构代码	76651165-6
经营范围	预防保健科、内科、外科、眼科、耳鼻咽喉科、口腔科、妇产科、儿科、急诊医学科、医学影像科、医学检验科、麻醉科、病理科、感染科疾病科、肿瘤科、皮肤科(含性病专业)、中西医结合科、中医科、康复医学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澳洋医院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澳洋健投	7,755.00	74.93%
2	罗永康	600.00	5.80%
3	彭正雄	600.00	5.80%
4	朱宝元	390.00	3.77%
5	朱永法	240.00	2.32%
6	李建飞	225.00	2.17%
7	王仙友	140.00	1.35%
8	徐祥芬	125.00	1.21%
9	李金龙	100.00	0.97%
10	宋丽娟	75.00	0.72%
11	许建平	50.00	0.48%
12	王馨乐	50.00	0.48%
合计		10,350.00	100.00%

(3)简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资产总额	85,766.96
负债总额	76,168.88
所有者权益	9,598.08
项目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64,196.99
净利润	2,926.47

以上数据均为2015年度审计数(信会师报字[2016]第110712号)。

2、交易标的概况

此次交易标的罗永康、彭正雄、朱宝元、朱永法、李建飞、王仙友、徐祥芬、李金龙、宋丽娟、许建平、王馨乐共计11名股东持有的澳洋医院合计25.07%股权,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情况、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交易标的定价依据

此次交易参照标的公司经审计的2015年度财务数据以及2015年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15]第2005号),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定罗永康、彭正雄、朱宝元、朱永法、李建飞、王仙友、徐祥芬、李金龙、宋丽娟、许建平、王馨乐共计11名股东所持有的澳洋医院合计25.07%股权(2,595万元出资额)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12,092.70万元。交易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交易对价
1	罗永康	600.00	5.80%	2,796.00
2	彭正雄	600.00	5.80%	2,796.00
3	朱宝元	390.00	3.77%	1,817.40
4	朱永法	240.00	2.32%	1,118.40
5	李建飞	225.00	2.17%	1,048.50
6	王仙友	140.00	1.35%	652.40
7	徐祥芬	125.00	1.21%	582.50
8	李金龙	100.00	0.97%	466.00
9	宋丽娟	75.00	0.72%	349.50
10	许建平	50.00	0.48%	233.00
11	王馨乐	50.00	0.48%	233.00
合计		2,595	25.07%	12,092.70

五、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交易标的、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序号	交易对方	出让澳洋医院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万元)	支付方式
1	罗永康	5.80%	2,796.00	现金
2	彭正雄	5.80%	2,796.00	现金
3	朱宝元	3.77%	1,817.40	现金
4	朱永法	2.32%	1,118.40	现金
5	李建飞	2.17%	1,048.50	现金
6	王仙友	1.35%	652.40	现金
7	徐祥芬	1.21%	582.50	现金
8	李金龙	0.97%	466.00	现金
9	宋丽娟	0.72%	349.50	现金
10	许建平	0.48%	233.00	现金
11	王馨乐	0.48%	233.00	现金
合计		25.07%	12,092.70	-

2、转让款的支付。本协议签署并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内,受让方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给出让方。

3、税费。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所需支付的税费由各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分别承担。

4、本次转让过户手续完成后,受让方即拥有上述标的股权,并享受相应的权益,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本次转让股权过户(工商变更)完成之日,该等股权之上产生的损益归受让方享有和承担。

六、交易对公司影响

1、本次股权转让后,澳洋健投持有澳洋医院100%股权,公司对澳洋医院权益增加,对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将产生积极影响,增加医疗健康产业在公司净利润中的比例,进一步实现公司的战略转型。

2、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加强了公司对现有医疗资源的控制,进一步完善公司总分院体系建设布局,对公司未来实施医疗体系复制有战略意义。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澳洋健康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收购朱宝元、李建飞及王馨乐合计持有的张家港澳洋医院有限公司6.42%股权的相关董事会材料进行了充分的审查,并且听取了有关人员对上述关联交易情况的介绍,我们认为该项关联交易事项是可行的,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澳洋健康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洋健投")以自有资金收购朱宝元、李建飞及王馨乐合计持有的张家港澳洋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洋医院")6.42%股权(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收购")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权收购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因本次关联交易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5%,故本次股权收购属于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不需提交公司股东股东大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之事前认可意见》
4、《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15年度)》((信会师报字[2016]第110712号)

特此公告。

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72 证券简称:澳洋科技 公告编号:2016-29

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28日接到控股股东澳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洋集团")通知,澳洋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4,000万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6%,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初始交易日为2016年4月27日,购回交易日为2017年4月27日。上述质押已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相关手续。

截止本公告日,澳洋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360,130,7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83%。其中质押的公司股份27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29%。

特此公告。

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0089 证券简称:深圳机场 公告编号:2016-013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已于2016年3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P》。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现再次公告股东大会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5月6日(星期五)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5月5日-2016年5月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5日15:00至2016年5月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宝安国际机场T3商务办公楼A座702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投票方式: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将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五)出席对象:①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②截止2016年4月28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③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六)股东表决方式: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同一股份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七)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2016年3月2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议案。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一: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报告;

议案二: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报告;

议案三: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四: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议案五: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议案六:关于公司2015年度关联交易及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议案七:关于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八:关于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上述公告均刊登在2016年3月25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或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三、出席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